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4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非煤矿山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非煤矿山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登封市非煤矿山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煤矿山开采和加工管理秩序，确保我市矿业秩序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按照“科学规划、严格保护、适度开发、综合利用、规范管理”原则，依据《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采矿权设置范围

属登封市采矿许可范围的，采矿权设置必须符合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我市矿产资源设置方案。下列范围禁止设置采矿权：

（一）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主要旅游线路沿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

（二）国家划定的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地保护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采区。

各相关单位应当将职权范围内的禁采区范围，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国土资源局和乡（镇）区、办事处。

二、非煤矿产开采管理

（一）采矿权许可条件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1. 申请登记书；矿区范围图（不得在禁采区范围内）。
2.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资金、技术开采能力）。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立项）文件。
5.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条件

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申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同时，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环保手续。

（三）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任职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5.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承担从业人员保险费。
6.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7.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9.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0. 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或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求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11.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12.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即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验收报告备案和验收批复）。

13.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没有重大危险源的可不提供监控制度，但需在申请材料中说明）。

14. 申请人还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书，并交验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及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另外，露天开采的还应与爆破物品供应单位签订“四统一协议”。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1. 采矿权设置实行公开挂牌、招标、拍卖。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上大压小、规模化开发的原则，整合优化矿产资源配置，严格执行上级资源整合批复方案。

2. 根据法律规范和上级政策规定，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林业、文物等相关手续的，按规定办理。

(五) 采矿企业生产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有经过批准、无争议的开采范围，完善地质环境评估手续，具备完善的场地手续。

2. 具备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3. 有相应的矿产勘查资料和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按要求进行施工；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设计要求，或符合核准的标准，不得采富弃贫，擅自丢弃矿体。

4. 符合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5.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6. 矿山企业应有法人代表、生产矿长、安全矿长、技术矿长，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

7. 在矿区设立标示牌，注明单位、企业规模，公示开采范围、储量，企业负责人。

8. 按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义务。

9. 符合其它法律规定的条件。

三、非煤矿山矿产品加工经营管理

(一) 范围

非煤矿山矿产品加工经营是指以收购的非煤矿产品为原料，并改变矿产品形态的加工行为，如：磨沙（粉砂），铝矾土及石

灰岩等矿产品筛选、煅烧等。

（二）基本条件

1. 在乡（镇）区、办事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区域内，具备法定生产规模，符合城乡建设、水利、环保等规划保护要求。

2. 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有符合要求的保护设施和相应措施以及完善的场地手续。

3. 符合水利、河道相关管理规定。

4.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5. 不得收购、加工、经营非法开采的矿产品。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恢复生产、加工经营的程序和条件

1.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资源储量、相关规划、监管实际，提出布局、整合、配置意见。市国土资源局等职能部门在审查时应充分考虑该意见。

2. 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提出恢复开采、加工经营书面申请，对于按要求整改到位，符合法定条件的，经相关部门联审联批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各职能部门对上报完善手续的矿山企业要按管理权限从快办理手续。

3. 对不符合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由乡（镇）区、办事处督促完善手续，在没有批准恢复生产前不得生产。

五、职责分工

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破坏矿产资源。具体分工如下：

（一）乡（镇）区、办事处

1. 做好本辖区非煤矿产资源管理的舆论宣传；制定辖区非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效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提出非煤矿山开采、矿产品加工布局、整合、配置意见。

2. 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负责监管本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和矿产品加工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即时制止无证开采、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市政府或职能部门报告。

4. 对禁采区域内非法采矿行为承担监管、制止主体责任，务必严防死灰复燃和发生新的非法采矿。需要做出处罚或强制措施决定的，市国土资源等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5. 根据市政府或职能部门的决定，负责非法采矿、加工企业的取缔、关闭具体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市国土资源局

1. 负责管理全市非煤矿产资源，依据权限核办采矿许可证照，并查处探矿权、采矿权非法流转行为。

2. 对禁止开采区域内已有采探矿权的企业和个人，负责按规定收回证照。

3. 对允许开采区域内的非法采矿行为承担监管、制止主体责任，务必严防死灰复燃和发生新的非法采矿。需要落实处罚或强制措施决定的，各乡（镇）区、办事处予以配合。

4. 加强巡查，打击非法开采行为，负责查处无证开采、以

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其停止生产，按权限报请市政府或函告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5. 按照《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征缴、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立案查处违法采矿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三）市安监局

1. 负责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查处。

2. 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审核并做好事后监督。

（四）市电业公司

1. 负责全市矿山企业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切断无证（含证过期）、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开采及非法加工矿产品企业和个人的电源，拆除其供电设施，严禁向无证（含证过期）及证件不全、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非煤矿山企业供电。

3. 加强对村组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电工的管理，严肃查处私搭乱接向无证（含证过期）、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非煤矿山企业供电行为。

（五）市公安局

1. 负责查处非法使用爆炸物品行为，严格审批程序，严禁向无证（含证过期）及证件不全、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非煤矿山企业供应爆炸物品。

2. 加强对民用爆破物品的日常监管，严查擅自向无证（含证过期）及证件不全、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借用、销售爆炸物品的行为。

3. 负责收回无证（含证过期）及证件不全、以采代探、乱采滥挖等违法矿山的爆炸物品使用证、购买证、爆破员作业证等，严禁为各类非法矿山办理相关证照。

4. 严肃查处干扰、阻碍各级政府及国土、安监等有关部门的正常执法行为，对暴力抗法事件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5. 审查、处理国土、安监等部门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并及时将结果向上述有关单位通报。

（六）市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

1. 负责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

2. 对参与入股办矿的党政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七）市财政局

负责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八）市工商局

负责审核办理非煤矿山、非煤矿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名称预核准，收缴并吊销关闭矿山的工商营业执照，牵头查处违反工商法规的加工企业。

（九）嵩管委

根据风景名胜区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风景名胜区、嵩山国家森林公园、嵩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矿山开采、矿产品加工等

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市文物局

根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对相关区域内的违法采矿和加工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市环保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矿产品加工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关停严重影响和污染环境的企业。

（十二）市林业局

根据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占征用林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林区范围内的违法采矿、加工行为。

（十三）相关部门对于上级要求的“原产地调运单”制度、根据委托实施矿产费税协助代征代收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责任区块，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并对外进行公布，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做到监管不留空白。

六、管理措施

在保护与开发并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矿产品开采和加工企业的管理与规范，营造一个良好的矿业秩序环境势在必行。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和保证。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和工商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保障矿业开采稳定发展。

（一）实行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建立由纪检监察、政法、宣传、嵩管委、国土资源、安监、林业、水务、环保、交通、工商、电业等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乡（镇）区、办事处共同参与的每周

联席会议制度，监管巡查日报告，及时掌握全市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督导各责任单位的治理工作。

（二）未及时发现无《采矿许可证》采矿、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乡（镇）区、办事处和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的，是国土资源部门的责任；向无证（含证过期）矿山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不停止向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等单位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不收缴违法违规单位民用爆炸物品，不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其他违法行为的，是公安部门的责任；未切断非法采矿、加工企业电源的，是电业部门的责任；未有效落实巡查、制止、制止无效报告工作，未落实关闭和取缔具体措施的，以及未能对矿产品加工点合理布局，是乡（镇）区、办事处的责任；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基建结束未按时提出竣工验收而擅自组织人员施工、生产的矿山企业违法行为未及时依法查处的，是安监部门的责任；对无营业执照加工矿产品行为，不能依法取缔的，是工商部门的责任；在嵩山世界地质公园、嵩山风景区、嵩山森林公园规划区内违法开采，未能依法有效查处的，是嵩管委的责任；对未能依法有效查处文物保护相关区域内违法开采、加工行为的，是文物部门的责任；未能依法有效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开采、加工企业，是环保部门的责任。

同时，各级各部门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和本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执法决定由法定主体作出；需要移送和提交的案件，

移送和提交单位必须已经有效履行了职责、穷尽了所有法定措施。绝对不允许发现不了职责范围内应当发现的问题，绝对不允许以移送和移交案件为由推诿履行职责，绝对不允许单纯以口头处理、单纯下发执法文书，而不采取实施有效措施作为已履行职责的依据，绝对不允许制止和处理无效的案件不上报。

（三）对合法生产的企业要加大管理力度，对证件不全的非法企业要坚决打击取缔；同时，对合法开采企业要在开采区域标清开采范围、开采总量、开采业主，需何种证件，监管单位等，明确边界，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埋设标志牌，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管理。

（四）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信访，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电话：62875678）。对举报和信访事件经查证核实无误的，对举报者给予 1000 元的奖励。同时，对违法采矿者从严查处。

（五）对在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由纪律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予以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